

中国艺术研究院关于办理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录取手续的通知

根据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安排，现就办理录取手续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审（所有新生均须办理）

下载《中国艺术研究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政治审查表》（附件 1），如实完整填写本人信息并粘贴证件照后，联系本人档案所在单位或工作单位进行政审。审查单位填写政审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政审完成后，请于 6 月 20 日前将政审材料邮寄至我院招生办公室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招生部，收件人：硕士招生，电话：010-64988181。

二、调档（所有非定向就业新生办理）

下载调档函（附件 2，建议彩印），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后，联系档案所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调档手续。

三、定向协议（所有定向就业新生办理）

下载《中国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》（附件 3，一式三份）。完整、准确填写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后，于 6 月 20 日前邮寄至我院招生部，地址同上。

四、党组织关系迁转（所有非定向就业党员办理）

非定向就业新生党员自带党组织关系（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再开介绍信，新生开学报到时带来）。组织关系介绍信要

由县市以上组织部门开具，党员介绍信抬头写“中共中国艺术研究院委员会”，接收单位写“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党委”，地址写“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1号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”。定向就业新生党员，不转组织关系，可开党员证明信，参加组织活动。

五、团组织关系迁转（所有非定向就业团员办理）

非定向就业新生为共青团员（含未满28周岁的党员）的，可由原所在团组织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将组织关系转入我院。我院团委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的全称为“中央和国家机关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机关中国艺术研究院团委”，转入路径为“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/广东/福建（选：否）—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——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机关团委——中国艺术研究院团委”。如原所在团组织未开通“智慧团建”，团员须凭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办理转入，转入团组织名称为“共青团中国艺术研究院委员会”。定向就业新生团员不转组织关系。

六、户口迁移证（所有非定向就业新生办理）

非定向就业新生可将户口转入我院（转户口的同学入学报到时需交两张一寸免冠照片，并将身份证复印件贴在户口迁移证的背面）。北京生源新生可不转户口关系。定向就业和军队考入的新生户口、档案均不转入我院。

办理户口迁移证注意事项：

1. 迁移证中以下几项不能为空：

（1）出生地、籍贯：须填写到市或县一级，不能只填写省份；

（2）文化程度：需填写至本科及以上，不能写“小学、初高中文化”；

（3）职业：需注明“学生”或“无”；

（4）婚姻状况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；

（5）迁移原因：大中专招生/高校招生/招生。

2. 迁移证中原地址必须填写详细的地址门牌号，迁往地址填写“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”。

3. 迁移证盖章：

迁移证上需盖四个公章（两个齐缝章，两个完整公章），分别为省公安厅的公章及户口迁出派出所公章。

4. 迁移证打印字迹要清晰可辨，内容规整。字迹不清或内容偏移严重视为无效（迁移证为派出所打印，若不符合标准要及时提醒民警）。

七、录取通知书

我院将根据新生政审材料和定向协议的反馈状态邮寄录取通知书。请所有拟录取硕士研究生于 6 月 20 日前填写中国艺术研究院 2023 级硕士研究生信息采集表（地址 <https://www.wjx.cn/vm/rFc0wtu.aspx>，或扫描下方二维码），录取通知书收件人须为考生本人。



因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填写而导致录取通知书无法送达的，后果自行承担。

八、体检（所有新生均须办理）

所有 2023 级新生须至我院指定体检单位进行体检，具体安排请等待后续入学报到通知。凡体检结果未达到《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规定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九、其他

已被其他院校录取或有考试违规情况的拟录取考生，我院不予办理录取手续。

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

招生部

2023 年 6 月 7 日